

#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2025年4月

## 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 .....	1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.....	1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.....	2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式 .....	3
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.....	5
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.....	6
第七章 附则 .....	6

#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市值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，诚实守信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、积极开拓市场、强化成本控制、加大研发力度，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，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###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

**第四条**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、合规信息披露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，以及通过资本运作、权益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，使公司价值得以充分实现，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。

**第五条**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

公司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改善影响公司市值的各大关键要素，包括但不限于规范运作、经营成果、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等方面，塑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竞争力，提升投资价值。

#### （二）科学性原则

公司依据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，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，明确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、方式与方法、预警监控机制及禁止事项，有计划组织实施市值管理。

#### （三）规范性原则

公司市值管理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、法规的基础上，明确市值管理的“可为”与“不可为”，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开展市值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常态性原则

公司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工作，根据资本市场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公司经营发展表现等情况，适时采用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方法，使得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。

###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**第六条**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、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下属公司根据职能分工和功能定位积极配合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建立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，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长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十一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；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会秘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秘书常态化进行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##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式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，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以下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：

### （一）并购重组

公司围绕科技创新、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，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，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。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。

###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积极研究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政策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促进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融合，共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，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。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核心价值，使得资本市场充分了解公司的内在价值，从而促进公司的市值管理。

### （三）现金分红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要求，适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积极实施分红计划，或适时采取增加分红频次，优化分红节奏等方式，合理提高分红率。通过提升股东回报，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，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理念，吸引长线投资资金。

###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全面保障投资者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1. 通过官网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电话等渠道，与投资者进行持续交流，组织说明会、路演和推介会等。

2. 在特定情形下召开说明会，回答投资者的问题，听取建议，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更新。

3. 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，进行信息更新和答复投资者查询。

4. 加强与财经媒体、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的互动，以提高市场关注度和公司形象。

5. 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，定期分析股东动态，及时上报异常情况，按月总结咨询情况。

### （五）信息披露

公司及时、公平、有效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将加强内部监管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强化自愿信息披露的频率，加强公司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、社会责任、企业文化等内容的披露，更深入地传播公司价值。

### （六）股份回购

公司将根据股本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市值变化等情况，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以顺应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

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将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方式适时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测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对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，并设定合理的预警情形，一旦触发预警，立即启动预警机制、分析原因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**第十六条**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，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(一) 与主要股东交流沟通，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；

(二) 公司需要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，将对外说明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、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未来的发展计划等，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三) 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，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自愿性披露，并提供更多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状况的信息；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业务进展以及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客观判断公司投资价值的信息；

(四) 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，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：

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(三)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，坚持规范运作，严格遵守国资监管、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有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24日